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6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

被告 黃玉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342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4,000元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5,342元（即本金4萬4,000元、違約金1,342元），及其中4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4萬5,342元，及其中4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12月20日以信用貸款方式，向訴
06 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借款
07 4萬8,000元，約定還款期數為24期，每期還款2,000元，並
08 以原告（原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合併變更為
09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險人，承保信用貸款保險
10 理賠。詎被告自94年3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4萬5,
11 342元未清償，經遠東銀行申請保險理賠後，原告已依保險
12 契約賠付遠東銀行4萬5,342元，遠東銀行並將上開債權移轉
13 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移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4萬5,342元，及其中4萬4,0
15 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遠東銀行分期付款
20 申請書、分期付款契約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消費
21 者貸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單、消費信用險賠款計算書、消費
22 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中國產物保險
23 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保險部中產(94)意理字第1539號函及股份
24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475號卷第13至
25 26頁）為證，經核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
27 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
28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移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5,342元，
29 及其中4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6日（送
30 達證書參上開調字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02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3 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
04 1,500元，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
05 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訴訟費用
0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1 項、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林勳煜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2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莊文茹